

校字〔2024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北方学院外国留学生生活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河北北方学院外国留学生生活管理规定》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河北北方学院
2024年7月8日

河北北方学院外国留学生生活管理规定

为加强对外国留学生的管理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保持留学生宿舍楼内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。入住需签署《留学生宿舍住宿协议书》。

第二条 房间仅供学生本人使用，不得私自调换、租借或留宿他人，如核实有上述行为将取消住宿资格。

第三条 学生于每学期开学时，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住宿费。逾期两周(含)以上仍未交纳者按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第四条 如要终止住宿，需提出书面申请，以实际住宿天数结算房费。

第五条 我校为无烟校园，在任何公共场所(包括留学生宿舍内外)严禁吸烟。

第六条 遵守会客制度。非本楼人员原则上在一层公共区域会客，如有特殊原因可以找前台老师申请上楼会客，规定如下：

(一) 会客时间为每天早 8:00 至晚 9:00，晚 9 点后禁止会客，会客时间不超过两小时。

(二) 来访客人需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(国内人员必须用身份证，外国人员用护照)作为上楼会客的唯一有效证件，会客期间证件押在前台老师处，离开时需本人填写离开时间并取回证件。

(三)未携带有效证件或不愿意押证件的访客只能在一层会客区会客。

第七条 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宗教传播、淫秽书刊传播等违反法律和校规的活动。

第八条 保持宿舍安静，不得在宿舍内举行舞会、高声播放音乐、酗酒闹事，避免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。不得在宿舍楼内大声喧哗、打架斗殴、酗酒闹事、聚众赌博或商品交易，禁止吸毒贩毒及任何形式违法犯罪活动。

第九条 不得私自在房间内铺设木地板、安装淋浴器具;不得私自油漆、粉刷墙壁。

第十条 不得私自拆卸、改装、损坏、迁移宿舍内水、电、防火等公共设施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并接受处罚。如果需修理，请填写维修通知单，及时通知值班人员。

第十一条 保持公共场所整洁，禁止占用宿舍公用通道或公共区域，不得在走廊堆放私人物品，禁止在宿舍内为电动车充电;不得占用消防通道。

第十二条 保持宿舍内清洁，严禁添置大型家具(沙发、衣柜、写字台等)。严禁在墙壁及家具上乱写乱画乱粘贴。严禁饲养宠物。严禁向窗外丢弃废弃物。不得在学校散发、张贴和展览宣传品，禁止在学校和宿舍的公共场所私自放映电影和录像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在宿舍房间内做饭。严禁使用电褥子、电炉丝取暖器等各类发热类电器，严禁使用明火及蜡烛，一经发现即

没收并予以处罚，酿成事故者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辅导员每日检查宿舍安全、卫生情况，学生科每周检查一次，并于学期末、学年末进行总结评比。全年安全、卫生优良者，将会受到奖励表彰。如累计三次检查不合格或对存在问题不予改正者，将取消留学生宿舍住宿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宿舍楼每天 23:00 点锁闭，学生须在 23:00 点以前返回宿舍，任何人不得翻越围墙或门窗。

第十六条 将自行车者，按指定地点存放，教学和宿舍楼内不得存放自行车。

第十七条 不得随意拆换宿舍门锁、自配钥匙。随时锁好房门、关好窗户。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和证件，现金应存放在附近的银行。如遇盗窃发生，保护好现场，及时报告值班人员。

第十八条 人人遵守宿舍管理制度，相互监督。对于违反宿舍管理制度者，管理员、教师或学生有权对其进行批评，并向有关部门反映，对于不服从管理，无理取闹，情节严重者，将给与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校外住宿的留学生要签订校外住宿协议，遵守公安机关的住宿登记规定，及时在居住地派出所登记。

第二十条 遵守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对外国留学生的居留、出入境及其它各项管理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如违反上述规定，将影响综合测评、各项奖学金的评审，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附则：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河北北方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河北北方学院外国留学生生活管理规定》（校留字〔2008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